

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111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寒假住宿期間：

- (一) 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15:00起，至1月19日(星期四)11:00止及1月30日(星期一)~2月8日(星期三)11:00止。(不開放營隊及團體住宿)。
- (二) 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至1月29日(星期日)為春節關舍期間，欲住宿者需另外申請。
- (三) 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起全舍開放進住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僅限新民宿舍原住宿生申請。
- (二) 新民宿舍原住宿生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登記，請將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【111/12/19(星期一)~112/1/3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】。
- 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e化校園印繳費單【112/1/9(星期一)起】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郵局【112/1/9(星期一)~112/1/16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】逾期者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10點到11點30分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- (四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2/1/16(星期一)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(惟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務必於112/1/12(星期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
- (五) 公佈寒假住宿名單及床位：【112/1/16(星期一)】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包月制：自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~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(含春節宿舍關舍期間)。
- (二) 春節關舍期間：僅限原住宿生申請(112年1月19日~1月29日)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選天制		春節關舍日期
本校生	本校生	僅限本校生	僅限原住宿生
收費 1680 元	180 元/天	180 元/天	180 元/天

- (三) 選天制：一天 180 元(本校生)。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上午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- (四) 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200 元)。
- (五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2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 180 元(限新民宿舍原住宿生申請)。

五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- (二) 寒住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新民宿舍開放申請住宿辦法(目前無空寢室，將辦理抽籤要由申請的同學抽籤，抽中的寢室之其他室友物品集中到會議室放置。)
- (四) 凡申請寒住者，除 112/1/16(星期一)當日進住者(請於 112/1/16(星期一)15:00 後遷入)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及冷氣儲值卡辦理進住外，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 15:00~16:00 前(假日不受理)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及冷氣儲值卡並辦理進住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(五) 寒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寒住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。
- (六) 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早上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及冷氣儲值卡(原寢室住宿生則免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繳交押金者則全額扣除。(冷氣儲值餘額不退款，同意再領取儲值卡)。
- (七) 春節關舍 112/1/19(星期四)早上 11:00 起關閉宿舍(寒住生辦理離宿檢查後，請搬回原寢)。112/2/10(星期五)上午 09:00 後開啟宿舍。
- (八) 春節期間(112/1/19~112/1/29)，需住宿者於 112/1/3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附上申請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(限外籍或僑生)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 24 小時值勤專線 05-2717373。

六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